**法務部司法官學院**

**「108年度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初階專業證照班」**

1. **目的：**

為有效提升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辦理政府採購法案件之專業知能，減少檢察機關與工程人員對於採購貪瀆刑事案件之認知差距，以提升外界對於檢察機關偵辦政府採購法相關案件之司法信賴，並因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擬重大公共工程招標改採最有利標，法務部與本學院共同辦理「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專業證照班」，藉以充實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有關最有利標之程序、法規及實務運作之專業職能，以全面提升檢察機關偵辦政府採購法相關案件之專業知識、辦案品質及定罪率。

1. **課程資訊：**
2. 研習日期：108年7月23日（二）至26日（五），共4日。
3. 報到時間：108年7月23日（二）上午8時40分至50分。
4. 研習地點：司法官學院教學區3樓302教室。
5. 課程內容：詳課程表(附件一)。
6. **參加對象：**

 研習人數：40人。(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合計35人；國防部法律事務司5人。)

1. **報名方式**

請員額分配表內各機關(附件二)，依分配員額指派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報名參加，並以機關為單位統一填寫報名表(附件三)於108年6月28日(星期五)報名截止日前，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學院教務組何協隆專員，電子信箱：hslaa123@mail.moj.gov.tw；聯絡電話：(02)2733-1047轉1303分機。

1. **注意事項**
2. 參加本課程須全程到課，且於課程實施完畢通過考核後，由法務部於結業時頒發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初階專業證照班證照。
3. 前參加「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初階專業證照班」因部分課程請假，於本梯次申請補課者，請於補課當日逕至教室參訓，無須辦理報到事宜，並請攜帶政府採購法令彙編書籍。
4. 參加研習人員核給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26小時，正式公告錄取之參訓人員，除有正當理由，經機關首長核可並函報法務部備查者外，未於開訓前3天，以傳真或電話告知無法參訓者，將自該研習班開訓日起取消1年參加法務部檢察司各項研習之資格。該機關次年度同一研習班將酌減分配名額。
5. 本期參訓人員遠道者，可申請於報到前1日（7月22日）下午2時至10時入住本學院，並請於報到當日上午8時40分辦理正式報到手續；提前住宿當晚本學院不供應晚餐。
6. 研習期間將提供每位研習人員寢室供午間休息或住宿使用；住宿於學院之研習人員，請配合本學院大門安全管理時間（平日晚間10時30分，週五、六、日及國定假日延至晚間11時）。
7. 在職進修班相關附件資料已上傳至本學院網站首頁（http://www.tpi.moj.gov.tw/）＞在職研習課程＞研習課程＞108年度檢察官在職進修班-「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初階專業證照班」專題，供研究員下載使用。
8. 本研習不提供紙本講義（講義檔案將上傳於雲端，連結以電子郵件通知研究員下載使用），亦不提供紙杯及書寫用筆等，請自備。
9. 本學院無法提供停車位置，亦無法代購機票、車票，請見諒。
10. 本學院全面禁煙，敬請配合。